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 (1)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同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資料。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有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張鋒先生

錢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倪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梁宗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健先生

朱保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路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胡學發先生

陳欣教授

汪六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1)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及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事前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購入／回購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的授權購入／回購的股份（如有）總數。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梁宗仁先生、陳寧先生、盧健先生、路剛先生、卓華鵬先生、胡學發先生、陳欣教授及汪六七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徐霞女士、張鋒先生及盧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的梁宗仁先生、陳寧先生及汪六七先生，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路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茲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徐霞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行政。徐女士於鋼材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貿易經營專業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五年以兼讀制方式完成復旦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卓越經理人高級研修班。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徐女士於二零二四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女士持有738,551,000股股份的權益。徐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徐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克明先生的妻子。周先生的表弟張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除彼與周先生及張先生的關係，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鋒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監事、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先生為周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表弟。張先生亦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女士為周先生的妻子而與徐女士有關連。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持有2,144,0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的表弟。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徐女士亦為親屬關係，而徐女士為周先生之妻子。除彼與周先生及徐女士的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梁宗仁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以及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大明阪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前稱為東北工學院）修讀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美國俄亥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在碳鋼生產、技術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二零零四年除外），梁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曾出任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職位（為中國寶武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總經理助理兼矽鋼事業部部長、營銷總公司總經理、鋼材加工配送部總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武漢鋼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要職以及擔任國家矽鋼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彼曾於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品質管制、化檢驗及新產品開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梁先生於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除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陳寧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明重工有限公司（「**大明重工**」）總裁，亦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東理工大學修讀工業管理工程專業。

陳先生於碳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寶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業務經理。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於蒂森克虜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陳先生分別先後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明**」）碳鋼部部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陳先生分別先後出任大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不同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碳鋼系列應用開發總監及總經理，以及江蘇大明碳鋼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陳先生任大明重工常務副總裁。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除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盧健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盧先生在不鏽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運營改善部部長。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盧先生擔任太原鋼鐵銷售處中卷板科業務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太原現貨銷售公司副經理主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盧先生擔任太原鋼鐵銷售處中卷板科科长和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鋼**」)經營銷售部中卷板科科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盧先生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中卷板科科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盧先生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經營策劃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部長助理兼經營策劃室主任。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副部長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太原鋼鐵系統創新部副部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太原鋼鐵系統創新部(運營改善部)部長。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路剛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現為上海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上海寶鋼**」)的經營財務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一步取得位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路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路先生於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出任計劃財務處的工程財務主管。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為中國寶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路先生於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銹鋼」）曾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財務部的預算管理主管、成本管理主管，經營財務部的預算管理主管、部長助理兼預算管理主管及煉鋼廠廠長助理。寶鋼不銹鋼於二零一九年與上海寶鋼合併，上海寶鋼現為中國寶武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路先生於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及寶武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寶武碳業科技」）曾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財務部的經營管理會計師、經營管理主任會計師、預算總監、高級經理及副部長，及寶武碳業科技其下一間子公司的部長。寶武碳業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間接參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019））。

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除披露者外，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汪六七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現任為北京瑞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現任為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i)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位於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為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

汪先生於投行業務規劃與風險控制、產業政策、上市公司治理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汪先生於長春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汪先生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SZ000686）（「東北證券」）擔任不同職位，歷任包括東北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經理、高級經理、東北投行部總經理、北京投行部總經理、並購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SH601136）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汪先生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SH601881）之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任投資銀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SH600622）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汪先生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允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7,452,800港元，分為1,274,528,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最多回購127,452,800股股份，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或盈利（或兩者）。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回購的資金。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回購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公司謹此確認，說明函件及擬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5.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透過所持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彼等的個人權益，擁有738,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5%。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9%。因此，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7.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5	1.00
五月	1.07	0.90
六月	1.02	0.93
七月	0.98	0.79
八月	0.88	0.63
九月	0.79	0.60
十月	0.90	0.67
十一月	0.82	0.70
十二月	0.80	0.7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3	0.60
二月	0.67	0.60
三月	0.90	0.5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0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10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董事：
 - (a) 重選徐霞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梁宗仁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寧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盧健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路剛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汪六七先生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有關上述第2(A)號決議案，徐霞女士、張鋒先生、梁宗仁先生、陳寧先生、盧健先生、路剛先生及汪六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梁宗仁先生及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胡學發先生、陳欣教授及汪六七先生。